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七十一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3时
纽约

代理主席：艾斯蒂加利维亚先生 (巴拉圭)

主席不在，副主席费尔南德斯·埃斯蒂加里维亚先生
(巴拉圭)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在支持和平进程的发起国和其他有关各方所作出的不断努力方面的作用。还有必要恢复和平进程，以支持目前作出的使和平进程摆脱使它受到阻碍和陷于瘫痪的困境的努力。

议程项目33(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1/543, A/51/678)

决议草案(A/51/L.38、L.39、L.40)

阿布·尼马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继续是本组织议程上的一个重要的经常项目。我们曾认为——可以说我们曾希望——在马德里开始和平进程的五年后，在和平的道路上取得了更大的进展。然而，我们看到和平进程陷入僵局。因此，我们必须清楚地表达我们的极端关切并对这会给整个区域带来的危险发出强烈和真诚的警告。尽管如此，这并不影响我们对和平的信念，也不影响我们一贯承诺不顾一切障碍在和平的道路上前进。我想在此指出，其他各方对和平进程的积极承诺。

我国代表团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是出于以下信念：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需要重新恢复它

联合国是国际合法性的基础。它代表世界上各国人民的集体良心，载有构成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基础的各项原则的所有决议都是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其中最明确的例子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该决议是目前和平进程的基石。通过该决议在1967年打开了和平之门；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政治和民族权利的同时，在各方面实施该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以及以色列从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完全撤出，将导致人们所希望的和平。

中东和平进程问题在议程上占有首要地位，并得到我国的关切。约旦自从1948年以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是众所周知的。约旦在国际关系中遵循《宪章》各项原则的精神，这意味着，约旦认为应在所有情况下和平解决一切国际问题。约旦在看到在解决中东冲突的真正迹象时，立即开始促进在这个问题的历史上首次在马德里出现的历史性机会的成功。约旦是以积极的精神和现实主义这样做的，它过去对在公正、合法性、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基础上和平解决阿以冲突而作出的所有努力都表现出同样的态度。

约旦对和平的理解是，它必须是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这也是国际上与中东问题直接有关的多数方面所表达的理解。我们对这种和平的承诺是战略性的和原则性的，产生于我们的一个信念：这种和平对该区域各国和各国民众是极其重要的。一旦实现这种和平，它将是该区域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将使所有人，包括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在稳定、安全和和平共处方面打开新天地的途径。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将能享受他们在将近60年中无法享受的正常生活。

在我们对和平的承诺的基础上，我们在1994年秋天与以色列签署了一项和平条约，为两国之间带来了新的睦邻关系，并为两国在各方面进行合作确定了基础和原则。这项条约是在实现各方和国际社会所希望的全面和平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因为它是继与伟大的姐妹国家埃及实现和平以及通过签署奥斯陆协议而在以色列—巴勒斯坦方面取得进展之后。当时人们怀有很大的希望，随后将在叙利亚和黎巴嫩与以色列的关系方面出现进展，从而在整个区域实现全面和平并开始经济重建和发展过程。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没有发生。

鉴于上述，我们认为必须认真和客观地考虑阻碍进展的原因。我们呼吁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各方继续努力，以便和平进程摆脱致使进程中止的困境，因为建立全面和平并确保其持续是一项集体和共同的责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妨碍进展和不执行已经达成的协定，所有各方都应负同样的责任。

通过我们对和平的承诺和我们对于巩固争取和平已取得的成就的强烈兴趣，根据我们对作为《以色列和约旦和平条约》之基础的原则的承诺，我们有责任对以色列诚实地讲，摆在我们面前只有一条道路，我们必须或者沿着和平的道路继续走下去，或者使本区域重新陷入暴力、对抗和极端主义的深渊。

以色列新政府提出安全的口号是正确的。安全确实是我们现在努力为本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争取的和平的最重要目标之一。但是，安全不能靠不执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协议来实现。现在希布伦发生的情况就是例子。

安全不能通过加强损害巴勒斯坦人，损害他们的权利和希望的做法来实现。安全不能通过继续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活动来实现，不论是扩大现有的定居点，还是建造新的定居点，它们实质上是一回事。

继续推行没收土地，炸毁住房，取消身份证件，把耶路撒冷同西岸其他地区隔离开来，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监禁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和让以色列治安部队使用暴力，即在审问嫌疑犯时动用酷刑的政策，不会带来安全。这违背一切尊重人权和正义的基本规则，受到文明世界毫不含糊的拒绝和谴责。

上星期，我们在电视上看到被以色列士兵拘留的巴勒斯坦工人的遭遇。他们被拳打脚踢，受到肉体和精神上的侮辱。我们对这种行径反复发生和它们对生活在占领下的人民的感情的影响感到震惊。这种行径加深创伤，使该区域重新陷入我们原以为已经过去了的冲突、敌意和仇恨的气氛。

和平进程是建筑在明确的原则之上的，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以土地换和平。这项原则载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中，该决议宣布不允许以武力占领其他国家的领土。这是和平进程的基础之一。

我们所寻求的和平是一种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如果不把土地还给土地合法的主人，怎么能有正义？如果定居活动继续，怎么能把土地还给土地合法的主人？我们又怎能相信这是最终目标，因为以色列继续发出明确和正式的声明，肯定继续推行定居政策，而且缺乏放弃这种政策的任何打算，哪怕是在和平架构内？

以色列总理最近宣布，即在两天前，约旦谷是以色列领土的一个永久部分，并将继续如此，不论最后如何解决。这是一个危险的升级行动，它违反和平的承诺、需要和原则，违反和平的根本思想。实现和平不能靠肯定和巩固造成冲突的原因，而是通过消除这些原因。实现和平不能靠通过扩张并吞土地，剥夺对方的权利。

这种声明破坏我们创造一个信任的气氛，这样的气氛使和平进程能够蓬勃发展，使该地区各国人民能够超越过

去悲剧的创伤，走向一个合作、和解与希望的未来的目標。

《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同意把定居点、耶路撒冷和难民等问题推迟到关于最终地位的谈判，以便和平进程能有一个顺利的开始。这些问题自然应该保留不变，直到开始谈判的时候。难以想象会利用这种推迟的机会来改变事实状况，使它们有利于占领者，进而使解决更加困难和复杂。

鉴于上述，我们认为现在已必须把所有推迟的问题放上谈判议程，并且着手严肃、客观地进行谈判，真心诚意地争取达成可接受、合法与公正的解决办法，使和平成为值得支持和该地区各人民能够接受的选择，以便我们能够实现我们所希望的持久和平。

我们认为，这是走向和平的正确道路，而且这些推迟问题的解决，如难民问题、耶路撒冷问题、巴勒斯坦人民主权和自决问题的解决，是该地区所有人民，包括阿拉伯和以色列人安全、稳定与进步的唯一保障。

这种全面方针要求在黎巴嫩和以色列谈判方面取得进展，在哪里停下，就在那里继续谈下去，以便在马德里公式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和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希望和必要的解决。

耶路撒冷问题是和平的症结所在。我们必须公正、平衡地解决这一问题。对所有国际、法律和政治各级都有一个明确的共识，即东耶路撒冷是西岸的一个组成部分，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了。因此，它属于《第四项目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范围。

从以色列占领一开始，安全理事会就特别重视耶路撒冷，并且通过第252(1968)号决议，拒绝以色列旨在改变这一圣城的性质，或其人口组成的一切行动和立法。

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决议清楚地指出，需要结束以色列对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城。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要求各国不要把它们的外交使团搬入耶路撒冷城，最清楚地说

明国际社会拒绝以色列并吞该城的立场，因为这违反国际法原则；而且耶路撒冷作为一个被占领领土，应受国际合法规则管辖。

我前面提到，《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同意把耶路撒冷问题的讨论推迟到有关最终地位的谈判，因为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敏感性。因此，自从马德里进程开始以来，以色列所采取的改变耶路撒冷的政治、法律或人口地位的任何行动等于造成既成事实，强加给阿拉伯方面，等于在最终地位谈判开始之前，就给圣城地位作出判决。这是不能接受的，而且不会有有利于我们大家都希望的和平，也不利于该地区所有各国民众，以及他们想有一个稳定、合作与尊重的共同未来的希望。

我们痛心和关切地关注了以色列政府完全不顾已经确定的权利和合同义务，完全不顾整个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感情，开放东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地区的一条渠道之后所发生的流血暴力行为，造成70多巴勒斯坦人和20名以色列人死亡的事件。

因此，我们必须重申，推迟讨论耶路撒冷问题意味着必须维持它的现状。因此，为了维持圣城的特殊宗教、文化和历史特性，约旦政府非常愿意继续对各圣地起监护作用，保护它们免遭各种危险，直到取得所希望的最后地位。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负有推动和平进程向前迈进和确保它取得成功的巨大责任。人是和平的基础，但他们不把自己局限于抽象地想象和平，而且还从结果看待和平。我国期待着国际上对该区域人民和国家的财政、发展和经济需要有更广和更深的理解。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重视在卡萨布兰卡和安曼以及最近在开罗举行的经济首脑会议在继续和支持区域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

我们为这些会议的成功感到鼓舞，但我们注意到和平进程的中断对我们的姐妹国家埃及今年11月主办的会议造成的影响。参加该会议的许多国家都表示，需要取得政治方面的进展，以确保经济和发展方面的成功。因此我们认为，代表国际合法性的联合国必须在推动和平进程向前迈进和支持和平进程发起者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们还认为，非常有益和必要的是，应将欧洲联盟的努力与和平进程发起者的努力结合起来，以在所有方面调动必要的诚意，推动和平进程，为它的成功提供条件。尤其重要的是和平进程开始以来欧洲联盟成员国所作的努力和目前正在为促进经济发展进程而开展的努力。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都应该知道，过去的一年对中东和平进程来说是一个尤其艰难的时期。尽管1996年开始时随着1月20日在巴勒斯坦举行和平的民主普选局势出现希望，但2月底和3月初发生的对以色列的一系列破坏性极大的恐怖主义袭击很快给围绕和平进程的乐观精神罩上可悲的阴云。

国际社会完全意识到恐怖主义可能会给和平进程造成的无法挽回的破坏，它3月13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建立和平者首脑会议上聚集在一起，坚决谴责暴力。甚至在该首脑会议之前，国际社会就曾通过1月份在巴黎举行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的会议表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大韩民国在会议上宣布，它决定除了以前提供的专门用于巴勒斯坦复建项目的1 200万美元外，再提供300万美元的援助。

尽管外部世界要求和解与和平，中东的现实却改进不大。以色列对恐怖主义袭击的反应包括关闭其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边界，这导致巴勒斯坦人民进一步的社会经济困难。不幸的是，这还加深了双方之间的不信任。最近9月份发生了大范围冲突，可能是自《1993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来最严重的。其原因是以色列决定在穿过耶路撒冷一个重要宗教圣地地下的隧道开辟一个新入口。

不仅仅是以色列-巴勒斯坦轨道遭受严重挫折。4月份以色列-黎巴嫩边界发生了严重的动乱。以色列和叙利亚在与戈兰有关的问题上进展也不大。这些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是非常令人关心的，因为只有按照马德里和平会议上设想的办法在每个轨道都取得进展，中东和平进程才能取得成功。

尽管存在这些威胁着破坏和平进程的障碍，我们不能干脆因此挫折而放弃努力，因为中东持久冲突在政治和经

济方面的影响是极其巨大的。归根到底，困扰和平进程的各种问题尽管看起来无法克服，但它们是人为的，因而可通过人的决心和努力得到解决。

的确，历史向我们表明，在取得的所有巨大成就中，没有哪一项成就不是经过巨大的困苦和磨难靠人们的坚忍毅力而实现的。我国代表团要提醒有关各方注意这一简单的真理。在这最近经历的剧烈起伏中，这一真理也许会激励它们保持毅力和长远的理想，使阿以关系得到改善，朝着和平和解取得进展。

是国际关系左右国内政治，还是国内政治影响国际关系？在外交理论和实践中，我们始终未能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然而，中东局势是说明国内决定如何影响到国际领域的一个清楚例子。

我国代表团无意讨论某个会员国的具体政策选择。我们在这理想要强调的是，受中东和平进程直接影响的各方完全有决定自己命运的力量。这种情况与冷战时期有着显著的不同。当时外部大国的压力足以对区域政治产生影响。在今天的环境中，直接有关各方的判断——他们看法的明确性和所作决定的适当性——将是决定他们和后代所生活的环境性质的唯一因素。

的确，必须进一切力量避免穆巴拉克总统在上个月于开罗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会议上提出的告诫成为现实。他提醒我们，也许有人会

“在数百年后说，我们各国本来有机会实现和平，但却错过了这一机会。”(《纽约时报》，1996年11月13日，第9页)

因此，我们敦促直接有关各方超越他们目光短浅的眼前利益，消除不信任，恢复和平进程，放眼于和解与共同繁荣的更伟大和更崇高目标。

最后，我要表示，如果认真思考一下中东和朝鲜半岛的局势，那么可以找到一重要的相似之处。但最明显的相似之处在于，两地的局势都需要直接有关各方拿出坚定的政治意愿，才能达成和平的解决办法。

国际社会为推动和平进程采取了一些值得赞扬的行动。然而，在国际上的这些外交努力之外，最关键的要求是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坦率和公开的对话，以弥合政治裂痕。我们相信，各方在促成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历史性框架时所表现出的同样的主动、决心与勇气，也同样可用来打开基于合作与共存的新道路，这最终将导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指出黎巴嫩是受阿以冲突之苦最深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我们如果能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就会大有斩获，这是本地区所有人正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正努力实现的和平。我国代表团愿再次重申其对于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承诺。我们当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接受了发起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倡议。然而，以色列十八年来一直拒绝执行该决议，并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的一部分及每天袭击那里的无辜人民。黎巴嫩仍然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它重申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要求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回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上去。

我谨在此再次阐明我国的立场。黎巴嫩严正反对把谈判中的黎巴嫩和叙利亚环节分割出去的任何新的或旧的建议，这会使局势复杂化。我们重申：我们绝对反对有关黎巴嫩的任何可疑建议，例如那些我们经过媒体所了解到的建议。它将意味着企图把新的生命注入5月17日的协定，而我们反对该协定的精神与文字。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我们同叙利亚的彻底团结和充分坚定的合作，以追求我们的共同命运。黎巴嫩和叙利亚环节具有战略重要性，是和平会谈成功的关键，这不是什么秘密。如果这一根本的道理不能得到适当理解，局势就将继续恶化。

只要以色列继续拒绝根据国际法、在马德里商定的原则以及特别是包括撤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在内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所承担的义务，就永远无法在该区域建立和平。这将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撤回国际上承认的边界，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

(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从戈兰撤回到1967年7月4日的界限。

以色列自1978年以来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在我国造成了破坏与悲剧。被称为利塔尼河行动的1978年的侵略，和随后于1982年进行的所谓加利利行动的侵略，都没有保障以色列的安全。实际上，它们造成了进一步的复杂情况并给有关各方带来巨大的痛苦。黎巴嫩南部的持续暴力再次证明了以色列建立的所谓安全区设想的失败。同样，以色列在该地区北部每天发动的无数次袭击，明确无误地表明了整个概念的失败。

大会无疑还记得以色列今年4月对黎巴嫩所进行的所谓“愤怒的葡萄行动”的侵略行为，它触及到黎巴嫩南部的数十个村庄以及黎巴嫩领土全境的关键设施。我们都会在电视上看到被摧毁村庄的景象。我们看到数以千计的无辜平民在以色列空军、军舰和坦克轰炸之前逃离，这次轰炸不放过任何人。他们甚至以平民汽车为目标，不管这些汽车是开往哪个方向。看到轰炸一辆正运送儿童的救护车，使公共舆论受到震撼。房物被摧毁，而其居民仍在其中，无辜的人民被埋在他们房物的瓦砾之下。

当以色列人轰炸联合国在运河镇的阵地时，国际良知受到深刻的触动。110具尸体累累而陈，包括在该营地寻求避难的妇女和儿童，他们认为在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者那里避难，会免遭“愤怒的葡萄”的破坏力量。

大会还记得，它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行为。曾经通过几项有关黎巴嫩南部人权状况的决议的人权委员会，明确重申以色列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94年8月12日的《关于暂时保护平民的公约》。它的行动还违反了1907年的《海牙公约》。被关押的黎巴嫩人仍生活于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所设立的集中营中，尤其是希亚姆集中营，并因此处于极度的痛苦之中。我们再次要求立即释放他们。

“愤怒的葡萄”行动揭露了以色列的真面目，它继续公然违反所有的道义准则和国际法，它也揭露了以色列对该地区人民的敌意和好战意图。

以色列还不明白大肆烧杀破坏不能导致和平。我们曾在安全理事会一再重申，这种政策只会造成死亡和破坏，并使肇事者丢脸和丧失权力。我们重申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只有它才能保证黎巴嫩南部地区重新享有宁静和稳定。我们重申，我国人民有权抵制以色列在我国南部地区和贝卡-西部地区的占领。这一权利是基于国际法和各国际机构所通过的几十项决议和宣言，包括《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这项宣言是在130多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下获得通过的。我国人民只是在行使将他们的领土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固有权利，根据国际法的观点，这一占领无疑是最恶劣形式的恐怖主义。

尽管发生了所有这些破坏和死亡，极端分子和平进程敌人的仇恨并没有减少，这点是明确的。“愤怒的葡萄”政府已经由新的政府所取代，新的政府不怕说它是反对和平、反对马德里和平进程的。新的以色列政府还对马德里原则说“不”。它还对以土地换取和平以及对回到谈判桌重新进行在上一届以色列行政当局期间所中断的谈判说“不”。它对履行前任政府所作出的承诺说“不”。它对在戈兰和西岸建立几十个新定居点说“行”，对扩大几十个现有的定居点说“行”；对没收属于被占领土阿拉伯人的其他土地说“行”；对彻底消除圣城的阿拉伯特征说“行”；对增加威胁和显示武力说“行”；并对加剧紧张局势说“行”。

这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政府，它使用的是暴力、过度定居、扩张和拒绝妥协的语言，而不是和平与和解的语言。每天都有新的证据证明这个政府热衷于威胁、专横行动和不断违反日内瓦公约，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法准则。以色列似乎对所有这一切都完全无动于衷，它甚至企图使全世界相信打电话给阿拉伯领导人或说一下“和平”这个词便是它希望和平的意愿的某种证据。

够了。再也没有任何人会误信这些辞令了。我们必须使特拉维夫领导人认识到，全世界都反对战争，全世界都愿意谈判根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马德里协定在原来停止的地方重新恢复。在这里我们谨重申，只要以色列不从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出，多边谈判就决不会成功。在以色列继续反对国际法制和马德里原则时，继续大作文章

给人以和平进程正在前进的印象，这是毫无意义的。我们完全相信，只要双边轨道没有根据国际决议和马德里原则取得预期的结果，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的多边谈判便是不成熟的、不会有任何结果。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具体体现了国际政治权利，并且有责任保护各国免受侵略和确保其决议的执行。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暂缓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侵略的问题只能加强中东和平进程而不是相反。

关于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我们认为，它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中发挥重要的中心作用。正因为这样，我们再次要求保持联黎部队的目前人员以使其能履行其任务并发挥授予它的重要作用。我们愿借此机会表扬自1978年以来该部队军官和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同样，我们要对向联黎部队派出小分队的那些国家表示我们深切的谢意。

我要重申黎巴嫩致力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和行使他们自决和建立他们自己国家的权利。我们呼吁充分实施第194(III)号决议，这项决议毫不含糊地重申巴勒斯坦人返家园的权利。

黎巴嫩毫不含糊地拒绝在我们境内重新安置现在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的一切企图。根据1989年塔伊夫协定，黎巴嫩宪法明确规定了这一立场。它代表了黎巴嫩全国的一致意见。

就圣城而论，我们重申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和行政管理强加于圣城是非法的，因此是无效的。在这方面，这一真相已在好几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中得到确认，主要是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第267(1969)号、第271(1969)号、第298(1971)号和第476(1980)号决议。

我们向从主观角度看待圣城问题的那些人说，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我们不能接受影响圣城、其人民和土地的任何措施。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居民受到企图使他们离开那里的所有各种骚扰和压力，他们离开便会破坏圣城的人口和社会状况。在阿克萨清真寺附近和基

督教徒和穆斯林最珍视的其他神圣场所进行搜查，造成了威胁，我们呼吁注意这些威胁。

一些国家又使它们的外交使团回到圣城，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我们还对此表示谴责。我们敦促各国根据《宪章》尊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只要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继续用其核武库威胁我们的区域，无视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各项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就不适用于我们区域。以色列必须充分和明确地尊重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庄严表明的国际社会的意志。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在这个区域实现公正、全面与持久的和平。我们要的是和平与繁荣，但只能以马德里原则、国际法以及归还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

黎巴嫩经历了17年战争的痛苦，这场战争直到5年前才结束。我们渴望重建我们的国家以及使我们的子孙后代有一个更美好和更繁荣的未来。只有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在区域内建立公正、全面与持久的和平，才有可能这样做。

只要以色列继续以不负责任的态度行事，和平进展目前令人痛惜的状况就会继续存在。以色列继续破坏和平进程，其行为将不仅对冲突各方并将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危险的后果。现在正是时候，以色列必须懂得，除非我们收复所有的领土，否则就不可能恢复和平。我们呼吁和平进程的发起者纠正这些事项，以免为时太晚。

韦韦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真诚地感谢主席给我这个机会在大会就中东局势发言。

中东各种事件的情况表明，那里局势严重恶化、出现紧张气氛以及国际上对和平进程日益感到关切。自以色列政府掌权以来任何人只要听了以色列负责官员或以色列政府的声明，都会发现他们抓紧一切机会重申他们顽固不化的立场、重申他们期望改变和平进程的基础以及从头重新开始和平谈判、并重申他们拒绝加强在前以色列政府执政时进行的谈判中取得的成就。

以色列现政府拒绝“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还用“和平换取和平”的方案取而代之，从而把既成事实强加于阿拉伯人。这里我们必须再次申明，是马德里构架这个基本协定开始了和平进程，这个构架的核心是归还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在美国、阿拉伯各方和以色列之间进行的长期讨论中商定了关于这项倡议的附件。最终结果是批准了这些附件，它们作为和平进程的参数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并有助于重新发动这个进程。

确实，在上述构架和附件的基础上阿拉伯和以色列代表首先在马德里后来又在华盛顿恢复了讨论和谈判。由于有关双方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达成了若干协定，确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这些承诺的构架内，叙利亚和以色列商定以色列将从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1967年6月4日的界限。在美国的监督下以及在美国知情的情况下继续就其他和平事项进行谈判。

中东事态的突然转变开始于新的以色列政府，这个政府带来了三个“不”：不撤出戈兰高地；不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不允许建立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发表声明，声称它想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从头开始谈判，但这将意味着放弃马德里构架，马德里构架的实质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在由于以色列在阿克萨清真寺下的隧道开了一个入口，而爆发了流血冲突后，局势将继续出现倒退趋势。出现这种趋势是由于以色列采取挑衅行动以及毫无理由地对叙利亚采取升级行动，并继续袭击黎巴嫩南部及其贝卡谷地西部。以色列的其他挑衅行动包括对叙利亚训练分遣部队进行指责和大肆反对，我们以前说过，训练这支部队是在预防性自卫训练方案的构架内进行的。

同样奇怪的是，以色列如何企图蒙骗世界舆论，声称它是一个极容易受攻击的目标。全世界都已熟知这些伎俩，清楚地知道以色列是这个区域的最大军事国，拥有最先进的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重要的是核武器。

每一个人都知道以色列是这个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国家。

以色列正在采购武器，尽量充实其武库。象以色列那样和美国结成战略联盟，制造不同种类的武器，从坦克、火箭到最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它真能害怕只是一种普通的正规防御性防卫力量的叙利亚特遣队？有鉴于此，以色列不可能害怕叙利亚特遣队，以色列在计划对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军事攻击、或在获取更多的美式武器、或对和平进程予以打击的任何时候，它就采取捏造这种指控以便为其立场做辩护、以加剧军事局势，自以为叙利亚和阿拉伯一方会接受其基于以和平换和平原则的各种条件。

不满足于对和平进程进行一次又一次的打击，以色列政府也坚持扶植极端主义者。以色列总理发言人申明说他的政府正在制定计划和方案，为定居者们建造900个新的住房单位，与此同时，能源和基本建设部建议在叙利亚的戈兰建立三个新的定居点。以色列政府无视国际法，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国际决议和《1949年第四项目内瓦公约》，也决定在西岸、被占领的阿拉伯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区拓建其定居点，从而增加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鼓励进一步的暴力。叙利亚谴责以色列的定居政策和活动，无论这些政策和活动是否要求建立新定居点或扩展目前的定居点，后者的危险性不比建立定居点小，因为这必将吞并更多的被占领阿拉伯土地。叙利亚也认为这种程序和行为不亚于以色列极端分子使和平进程流产的进一步尝试，并敦促国际社会谴责以色列所有的这类行为和措施。我们呼吁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关于决议。

我早些时候提及的图表指数正在向下滑落。令人可惜的是从马德里开始的并受到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欢迎的和平进程目前由于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以前所做的一切努力和过去五年中承担的各种义务而陷于僵局。我遗憾地说，现任以色列政府的立场突出显示其对一切商定的和平因素的全部拒绝，对和平进程的彻底摒弃。以色列政府试图使世界相信它正在交换和平，它是和平鸽的化身。不过我们要问：它叫喊的是什么样的和平？它公开申明从叙利亚戈兰撤军是不能接受的，它从南黎巴嫩的撤军也附有条件；这些立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各种规定，这些规定要求以色列无条件的和立即的从该区域撤军。以色列拒绝承认前政府达成的各种协议或者履行其各种义务，这些义务不是象以色列总理称作的

空洞言辞，而是载于具有法律效力的各项决议之中，特别是那些要求以色列从叙利亚戈兰撤回到1967年6月4日边境内的决议。

和平是一种平衡的对等。和平需要双方之间的互惠互利。而这把我们引到另一个问题上：在寻求一种既不恢复土地也不将权力归还其主人的和平中，什么是叙利亚的利益，什么是冲突中阿拉伯各方的利益？当叙利亚的土地仍然处于以色列的手中时，当今的世界上有哪一位公正或公平的人会希望叙利亚和以色列政府缔结和平？我们仍然坚信，在马德里会议的基础上，即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基础上，以及在执行以色列前政府达成的所有措施、保证和义务，特别是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1967年6月4日边境内的协定的基础上，继续各项和平谈判是能够实现该地区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唯一途径。

在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把和平作为一种战略决策来选择之时，我们认为对等的另一方也会认真地和真诚地对该进程作出承诺并显示同样的善意。叙利亚和阿拉伯人对该战略抉择有承诺。叙利亚认为，该和平进程必须成功，因为和平将有利于该区域的所有方面—以色列首当其冲—以及世界所有各国。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必要显示果敢态度和决心，并调动其一切潜力以使和平获胜、所有人能够享有其权利。这是实现公正和平的方式，因为和平意味着正义、正义是和平的一部分。如果不能实现这一点，将不会有和平，只会有屈服。

我们期望在马德里协定的基础上实现一个公正的、全面的和持久的和平，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国际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履行以色列劳动党政府执政时期达成的一切义务。我们从这个讲坛上呼吁国际社会发挥其有力的影响，使以色列放弃其定居政策、避免在阿拉伯被占领土扩展定居点，并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各项谈判，因为和平进程的成功对该区域和整个世界将有正面的影响，带来和平、安全和发展，这些将给我们大家创造繁荣和进步。叙利亚将永远提倡和平的一切方面，并希望每一个人尽可能全心全意地争取实现那个渴望已久的目标。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1991 年当中东和平进程的各方,与和平进程的发起国一道,在全世界瞩目之下,云集马德里市时,埃及作为会议的参加国是首先相信阿拉伯各方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是既不容易又不会是自动的国家之一。我们预料和平进程会遇到一些问题,但是我们没有对最终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失去希望。

这一历史性的会议产生了全面的谈判进程,其参考依据就是安理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这些重大的原则为可能在中东实现的任何和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程机制的形式是无数的谈判轨道,从关于撤出占领区的双边谈判轨道,到关于如裁军、饮水、巴勒斯坦难民和建立区域经济合作等问题的区域问题的多边谈判轨道,区域经济合作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是通过公正和全面政治解决,实现和平以后的下一个必然步骤。

谈判进程从一开始就不是目的本身。最终的目标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以色列从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领土上撤出,以换取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之间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和合法的民族权利。

毫无疑问,向和平的进军获得了许多值得称颂的成就,特别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在奥斯陆、华盛顿和开罗签署的无数协定。这些协定第一次给巴勒斯坦人一定程度的自治,使他们能管理自己的日常事务。值得注意的还有,和平进程导致了约旦和以色列于1994年10月签署了《和平条约》。今天,在目睹了中东令人遗憾的事态发展之后,埃及认为,我们必须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大会审议中东问题的议程项目时不应忽视的一些重要事实。

首先,以色列现政府从根据被各方所接受并构成马德里和平进程基础的原则继续进行的谈判中后退这一事实已经严重地损害了和平进程。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马德里开始和平进程的以色列政府就是由现在在以色列执政的利库德党领导的。

第二,只须粗略审视和平进程的现状,就可以看到阴暗的景象,无法令人乐观。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完全陷于

停顿,而巴勒斯坦轨道也有所后退,原因是以色列政府的立场、以色列不尊重国际契约义务、不执行关于在哈利勒(希布伦)城以外重新部署部队的协议,以及它没有能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b区和c区撤走。等等。

第三,以色列政府不满足破坏和平进程,它采取了既成事实的政策,恢复建立定居点,并将定居者迁入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它开始建造公路,连接定居点和以色列,并向定居者提供吸引人的税收优惠,鼓励他们在占领区域定居。埃及警告,如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些政策,它将对和平进程开始以来所达成的协议框架进行挑战。这些行动还构成了对《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违反。它们还清楚地违背了有关各方有必要不采取可能影响谈判和最后地位的措施的《奥斯陆协定》。以色列坚持这样做,只能对和平进程和区域的未来产生可怕的后果。埃及重申,在阿拉伯占领区建立这些定居点毫不意味着这些定居点得到法律认可或具有合法性。在定居点中定居的人不享有所有权,阿拉伯的谈判者对他们没有任何义务。

第四,以色列政府正在改变圣城的人口性质和组成。它这样做的任何企图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被国际社会所接受。这些企图构成了对和平进程的明显破坏,并对安理会第456(1980)和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正如我已提到的,对《奥斯陆协定》的公然违背。

正如《奥斯陆协定》中所同意的,圣城的未来是最后地位谈判的议题之一。只要圣城的最后地位未通过谈判予以确定,作为占领者的以色列就有义务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尊重该城的人口性质和组成。

第五,不能忽视恢复关于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的谈判。我们呼吁以色列尽快在马德里框架和有关安理会决议的基础上,恢复这两个轨道的谈判。

从政治层次的这种阴暗情况移到区域经济合作领域,我们认为上月中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会议是具有极大意义的里程碑。它不容置疑地表明中东和平进程是一个整体,在和平进程停滞不前以及以色列,无论在西岸、戈兰

或黎巴嫩南部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情况下，无法建立、发展并蓬勃壮大阿拉伯各国同以色列的正常经济关系。

已经清楚，阿拉伯人和以色列双边谈判的进展以及该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因此，如果以色列继续坚持在占领、霸权、无视权利和不执行国际义务的概念的基础上与其邻国相处，那么它无法获得该区域经济合作的益处。

公正和全面和平是为所有方面实现安全的基础。在这方面，埃及继续要求设立无核武器区。每年本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支持这样做。自从穆巴拉克总统1990年的倡议以来，埃及呼吁在中东设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然而，十分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除了继续不采取有关检查其核设施以证明其诚意的任何建立信任措施以外，继续拒绝在马德里会议所产生的多边工作组内开始关于限制核军备的任何谈判。

在中东实现和平是该区域各国人民，阿拉伯以及以色列人都期望的目标。6月份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决定和平选择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阿拉伯选择。然而，如果和平没有框架或缺乏实际内容，那么它将不是我们希望在中东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之间建立的平衡、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最后，我重申，埃及要求以色列不采取并逆转它一直推行的消极政策，它恢复执行其承诺，尊重其国际义务，而且如果和平的确是它谋求实现的目标，它就伸出和平之手。否则，国际社会将被要求充分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职责以防止和平进程滑入复杂的死胡同。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鉴于中东最近事态发展，尤其鉴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当局之间一直发生的事件，国际社会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前景深感关切。虽然以色列治安部队和巴勒斯坦人今年9月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爆发冲突之后阿拉法特主席和内塔尼亚胡总理10月初在华盛顿特区会晤时商定恢复谈判，但是我们几乎看不到具体进展的迹象。的确，尤其当人民考虑有关希伯伦问题的僵局时，得到一个可悲的印象，即在目前状况中，似乎没有感到乐观的任何理由。

日本政府强烈希望，各当事方将认识到进行中的和平进程为整个中东恢复和平提供唯一现实及合理的备选办法。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概念的基础上稳步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是重要的。为了促进该目标，日本在其中东政策中一直推行三方面的办法。第一，它一直积极参加多边会谈以创造有利于和平的环境。第二，它一直进行双边努力，包括在政府最高级别与各当事方领导人进行无数次直接和密集的协商。而且第三，它一直提供财政捐助，因为相信向该区域人民表明建立持久和平带来真正红利是重要的。

日本深思熟虑的看法是，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领领土内最近爆发的暴力情况只不过是巴勒斯坦人民因其局势缺乏有希望的前景而感到沮丧的现象。虽然我们日本人强烈谴责巴勒斯坦极端主义分子的敢死袭击对无辜平民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径，这些行径旨在破坏和平进程自马德里和奥斯陆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而且虽然我们也理解以色列当局因此有必要加强安全措施以保护其平民，但同时不可否认的是，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已经造成失业急剧上升，给这些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极大困难。它也严重减少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可获得的收入。

日本理解，以色列必须确保自己的国家安全，从而使其人民能够和平生活；然而重要的是，它这样做是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在该区域和平生活的权利。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日本愿敦促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取消关闭，同时采取满足其自己正当安全需要的必要措施。

关于叙利亚轨道，日本政府对以色列-叙利亚谈判自2月份以来暂停感到关切。我愿强烈敦促双方作出最佳努力，尽快恢复谈判，从而为实现全面和平克服它们各自立场之间存在的分歧。

无须重申，日本特别重视在整个中东建立真正和平与稳定。由于它热切希望推动和平，并深信国际支持以协助直接有关方面的谈判进程对加快和平进程是至关重要的，日本自中东问题多边会谈五年前在马德里开始以来便积极参加了它。因此，日本作为环境问题工作组主席，并以经济发展、水源和难民各工作组副主席的身份促进了进展。日本还与其它有同样想法的国家合作，通过支持有关

最近在开罗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会议的倡议来培育当事方之间的信任。

日本认为,虽然所有这些努力可能不是双方本身直接谈判的组成部分,但它们都证明极为具有建设性,因为这些事态发展同其促进环境、旅游和经济合资企业等领域区域合作的更大前景一起,可以有助于促进各方之间的相互信任,并创建各方区域合作未来更光明的前景。日本最近通过在政府最高级别同有关各方领导人进行大量直接和密集协商所作的双边努力也对协助双方之间的和平进程作出重大贡献。从这个角度看,我愿指出,一些有关方面据说表现出的明显地不愿意参加多边会谈的态度使日本感到非常关切。

正如早些时候所表明的那样,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创造有助于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的环境。为此目的,日本自1996年2月以来一直向戈兰高地派遣其自卫队分遣队,以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该观察员部队在当地执行确保该区域和平与安全任务已有二十多年。同观察员部队一齐部署的日本运输排包括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的43名各级人员和两名参谋。参加观察员部队标志着日本自卫队第四次部署参加国外的国际努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在这方面也十分重要。本着这种精神,日本自1993年以来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大约2.4亿美元的捐款。

让我现在谈一谈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愿赞扬挪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为提交这项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A/51/L.40)所作的各项努力,日本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国际社会将藉以通过这项案文重申其对目前实现中东和平各项努力的充分支持,并要求有关各方加快谈判步伐。我国代表团已几次强调,该决议为了获得大会通过,必须具有建设性效果。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这份文件就是这样的决议,因为预期它将产生促进和巩固目前和平进程的效果。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紧急吁请有关各方尽力打破目前和平进程的僵局。他们这样做将恢复国际上对其诚意的信任,并重新唤起他们所代表的人民对和平和安全未来的希望。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多年来一直摆在大会议程上。1995年12月4日的大会第50/22 A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的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仍特别相关。

大会已通过第50/22 A号决议确定,以色列采取的改变或旨在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和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都完全无效,必须立即废除。安全理事会已通过第478(1980)号决议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要求在耶路撒冷建立外交使团的国家从该城撤回这些使团。

区域和平进程在不断变化,中东的情况就是这样,铭记目前这种特殊情况,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对联合国来说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和意义。

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各族人民以前从未象今天这样面临其历史的重大时刻。这是因为他们旨在实现该区域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各项真正努力近几个月来受到了占领国挑起的严重敌对事件的影响,占领国具有侵略性的危险政策危及该区域和平进程的道路,人们都知道,这一切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以色列仍在得到美国的支持,美国从未掩盖其在安全理事会对载有坚决谴责以色列在中东所作所为声明的任何决议投否决票的决心。

必须制止以色列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确保《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开罗协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以及所有随后的各项协定所载规定的文字和精神得到遵守。还必须确保遵守这些协定核可的和平进程各项规定和阶段。

另外,必须确保联合国在政治、法律和道德上向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阿拉伯领土各族人民的事业以及中东和平进程提供尽可能最大的支持。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因此必须有真正的谈判意愿,以便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整个冲突。

古巴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并反对任何旨在改变该城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古巴要求归还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西岸、加沙地带、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被占领地区。古巴要求尊重该区域各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

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各族人民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在国际社会寄予厚望的和平进程中发挥有效和真正奉献的作用。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确实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中东—或西亚—继续存在的紧张气氛和不稳定的安全局势,这个区域仍然不能象世界很多其他区域一样从发展进程中获得充分的好处。五年前导致举行马德里会议的历史性突破首次带来了发生真正变化的前景,而这发生在一系列被大肆宣传但短命的和平进程之后,这些和平进程长期以来所带来的可能不过是减轻暴力的敌对行动的循环。这一突破使人们产生了空前的新希望和期望,最终有了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的真正前景。

因此,马来西亚不能不感到失望和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新政府的政策和它的顽固不妥协态度有可能使整个和平进程陷入危险。我国代表团,以及早些时在大会发言的其他代表团在昨天结束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这是最终解决中东冲突的一个关键问题—的辩论期间详细谈论了这一点。

我不打算重复已经说过的话,而只想重申所提出的重要论点:如果以色列政府真正渴望该区域的永久和平,而不是永久冲突,它必须严格遵守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的和平协议。象以色列新政府似乎决意做的那样彻底背离和平进程将只会再次使这些希望和期望破灭,从而在该区域造成新一轮紧张和战争,这无疑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包括以色列的利益。

在我们集中注意巴勒斯坦这个核心问题中的事态发展时,中东问题的其他方面同样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继续占领不断使我们想起对黎巴嫩主权的公然违反。这种占领是一种持续存在的挑衅,并

且在我们看来是无法以军事理由来辩护的,因为以武力对黎巴嫩进行军事占领不能保障以色列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尽管如此,今年早些时我们看到了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很多城镇和村庄—包括设在卡纳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营地—进行了一系列野蛮袭击,造成人数令人震惊的平民伤亡,财产的严重破坏,以及数以千计的人流离失所。黎巴嫩政府正在应付重建遭受战争破坏的经济和加强其政治稳定的重大任务,并在最近几年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这些袭击所造成的难民问题对黎巴嫩政府来说是一项严重挑战。

马来西亚重申其继续致力于并坚定地支持黎巴嫩寻求和平与安全和结束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以色列应该认识到并接受以下根本事实:实现其长期安全的关键不是通过长期占领邻国领土和对其邻国保持强硬态度,而是通过与这些邻国缔结政治和约。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必须是这种和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我们衷心欢迎了阿萨德总统和前总理拉宾1995年6月达成的协议,将其看作是在解决叙利亚与以色列之间问题方面的一个重要突破。这被普遍看作是叙—以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和积极的事态发展。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新政府所采取的强硬态度,特别是在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问题上的态度在叙—以和平轨道中造成难以克服的僵局,从而使整个中东和平进程遭受了另一个令人遗憾的挫折。

我国代表团敦促尽快恢复对话进程,以创造一种实现最终解决冲突的势头。归根结底,一项永久政治解决方法必然将包括以色列军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从被占领的戈兰高地撤出。以色列政府越早承认和接受这个事实,最终解决中东问题的前景就越光明。

被占领的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的存在也是叙—以和平进程的一个重大障碍。继续扩大改变了该地区原始人口特性的定居点违反了《第四项目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以色列执行继续和扩大这些犹太定居点的政策只会增加猜疑和紧张局势,从而削弱实现持久和平的希望。显然,这项政策的目的不是为了使叙利亚放心,而

是为了向其进行挑衅。因此，这使人们对以色列在该区域的真正用心和动机产生疑问。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以色列政府放弃这项挑衅性和侵略性政策，并停止为了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制造新的现实而在当地建立新定居点。

但也有一项较积极的事态发展：马来西亚欢迎约旦与以色列之间达成的各项协议，这些协议导致在这两个国家之间恢复和平和建立外交关系。这提供了一种急需的积极环境，有助于这两个国家将努力和资源专用于发展需要。这确实是一项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马来西亚真诚希望，这一事态发展将起一种促进作用，为在中东的和平进程中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创造急需的势头。因为只有通过恢复在互信和迁就通融精神基础上的会谈，才能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整个阿以冲突。

马来西亚一贯呼吁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冲突，以便为该区域所有国家带来和平、安全与稳定；一项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意味着以色列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和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完全撤出。

显然，以色列必须选择它是愿意永久和平还是与其邻国的永久敌意和战争，如果它象它经常宣称的那样渴望和平，那么，它就必须放弃目前的顽固不妥协态度和政策。它必须以将激发希望和信心的，而不是引起失望和绝望的态度和政策取而代之。

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在中东有传统的友好关系，与阿拉伯国家有活跃的经济联系，并与以色列有非常独特的关系。它自然坚信需要恢复和继续中东和平进程。

现阶段的关键任务是及时执行现有的各种安排：完成以色列第一阶段撤军工作，特别是从希布伦撤军和释放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还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巴勒斯坦人的困境：拆除路障，使加沙和西岸之间能够安全通行；以及消除影响经济援助的障碍和执行与基础设施有关的项目。

争取一个成功的结果的各项基本原则都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中。巴勒斯坦人全面自治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这两个焦点，是公正、全面与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

我们强烈谴责阻挠国际社会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一切行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的一种特别严重的威胁。它是一种不能接受的政治斗争方式。它已经动摇了中东进程的根本基础，损害了年轻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利益。捷克共和国最强烈地谴责1996年2月和3月冲击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浪潮。

今年9月，当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再度爆发暴力时，捷克共和国内确实感到义愤。人们深切哀悼暴力的受害者。当然，出现这种事件，很大的原因是因为普遍的挫折和愤怒的气氛，以及和平谈判已陷入僵局的感觉。希望今后能证明，真正的根源是因为没有看得见的政治结果。

重新开始和平进程和所有有关国家尽早开始参加，这样做符合我们所有国家的利益。这特别适用叙利亚和黎巴嫩，也适用伊朗，甚至伊拉克。我们将继续争取以色列和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开始会谈，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当然必须得到尊重。

海湾的安全与稳定也是我国的高度优先。这一立场指导我们对有关伊拉克事件发展的分析，其中主要注重两个方面：第一，要尊重这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和边界；第二，要加快执行各项适当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作为取消制裁的前提。伊拉克政府为充分和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创造适当条件，特别重要。

捷克共和国承诺帮助加强和平进程，加强各参与者之间的相互信任。自从1996年5月以来，作为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组和水资源工作组的成员，捷克共和国积极参加了多边谈判。作为唯一成为捐赠国的共产党后欧洲国家（1996年1月10日在巴黎的捐赠国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已经认捐在1995-1997年期间，为西岸图巴斯地区电气化提供约300万美元。在这一项目完成后，捷克的援助可能还会继续。1996年4月3日在以色列在黎巴嫩发动“愤怒的葡萄”行

动期间,捷克共和国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赠送300万捷克克郎援助黎巴嫩国。

这是我国对解决中东冲突和减缓当地人口的困境的国际努力的微薄但具体的贡献。让我再次强调,顺利完成中东进程符合我们的利益。对以色列、巴勒斯坦人和他们的所有邻国来说,和平会谈是实现安全与和平的唯一有希望的途径。同和平进程保障国一起,捷克共和国希望看到以色列邻国享有安全、得到国际承认和有保障的边界,看到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过去五年中在马德里和平框架内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在中东和整个国际社会中点燃了中东地区将出现一个和平、和解与合作新时代的希望之火。

必须承认,在以相当牺牲为代价的情况下取得的这一积极趋势,可能因为重新采用在过去只有带来暴力和破坏的做法,而受到危险的影响。事实上,长期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孤立耶路撒冷和阿拉伯区,恢复没收阿拉伯土地的政策,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武装的定居者的暴力行动,连接各自治区域之间的道路经常缺乏安全,恫吓和惩罚性出击,继续拘留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囚犯,以及拖延从希布伦和西岸其他地区撤走以色列部队,所有这些都严重违反和平协定。

此外,它们还是造成可能使该区域再次陷入无法控制的暴力循环的高度紧张的原因。开放东耶路撒冷考古隧道,已经证明了这些政策将会带来反作用。

9月28日,安全理事会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对发生在耶路撒冷、纳布卢斯、拉马拉、伯利恒和加沙的悲惨事件深表关切,要求停止已经导致形势恶化,对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我们认为这一危险局势现在已经过去,但它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即在该地区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只有通过谈判和执行各方自由达成的协定,别无它择。

我们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因为我们同国际社会一样,相信它是中东冲突的核心所在,除非这一问题按照根据安

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范围内设立的国际合法性取得解决,否则不会有任何持久的结果。因此,迫切需要在平等与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恢复伙伴合作的气氛,平等与相互信赖已使和平谈判给该地区所有各方之间的关系带来一种质变。

中东的曙光和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关系的新气氛很快已对该地区产生积极影响,为该区域带来了新的生气。结果,以色列和约旦已经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叙利亚和以色列已经就有关被占领土的叙利亚戈兰的实质性问题进行了几轮谈判。

这一气氛还使我们有理由希望,将在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开始黎巴嫩-以色列谈判。

在目前这个对该区域的未来十分关键的时刻,我们与所有爱好和平和正义的国家一道重申,我们呼吁迅速恢复和平进程,执行已缔结的各项协定。正如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在他为纪念1996年11月29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而发出的函电中所强调的那样,

“和平进程的发起者和整个国际社会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责任加倍努力,以保持已取得的成就和马德里倡议在该区域和世界各地绝大多数人心中焕起的希望。”

有待完成的任务无疑是繁重的,尤其是在我们开始处理解决敏感的最后地位问题的重要阶段时。但同样明确的是,如果我们以发起马德里进程的富有勇气领导人表现出的同样的信念和历史感为动力,那么通向和平的道路上就没有不可克服的障碍。

1995年10月在约旦安曼举行的第二次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和最近在开罗举行的首脑会议表明,一旦和平一劳永逸地建立起来,该地区就有实现一个进步与繁荣未来的保障。因此,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为保持和平进程的势头而一道不懈地努力,继续向该区域选择坚定致力于走通向和平的艰难道路的所有人不断提供新的支持。如果要让我们如此热切渴望的和平能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得到恢复和充分行使,那么它就必须是持久的。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参加这个阶段的辩论是为了能有机会听取和思考我们前面发言者的意见。我们带着极为重视的态度对待这个项目。我们由衷认为,随着冷战时代的结束,中东冲突已成为有待解决的最后一个大冲突。已是一场大冲突,因为它包含点燃暴力火焰所需的所有因素,它以某种方式使我们所有人都感到被卷入进去。

然而,对我们所听到意见的初步研究使我们有理由抱有希望。谈判进程没有停止;而是在继续,尽管它当然应该进展得更快。那么,还有那些具体因素使我们感到乐观呢?

首先是冷战的结束。区域外霸权势力之间的冲突不复存在。国际生活的强迫性特点已成为过去。今天极端立场已没有生存余地。它们只会导致孤立和谴责。

第二个因素是民主不断取得不容置疑的进展。这与人权在国际上得到促进一道使所有各国人民成为这些重要谈判的参与者。因此,背着公众舆论不可能达成任何秘密协议。和平的前景是一种超越所有界限的希望。

另一个要素是需要改善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贸易与合作机会。1994年10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明确说明了这一点。1995年在约旦安曼和1996年11月在埃及开罗举行的首脑会议重申了这一点。所有这些会议都反映了一种现实和一种只有在现在才能满足的区域需要。

最后,另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是,我们现在已建立一个谈判机制,由于几位秘书长在联合国这里提出的倡议,由于挪威的决心和若干国家不懈的外交努力,马德里会议得以于1991年10月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召开,并且在克林顿总统的主持下于1993年举行会议,导致签署了《华盛顿原则声明》。在这些文书的基础上并在一种和平精神的鼓舞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了《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其后又签署也具有同样重要性的其他协定。

我们认为,在目前这个特定时候,我们不应对各方规定某种具体行动路线。但我们认为,多年的努力不能白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原则必须得到尊重。和平努力和签署这些文件所反映的谈判意愿不能受阻,而是必须深化并获得势头。我们必须跨越目前的艰难时刻,进入一个将能在共同努力的基础上使各方取得具体成果的阶段。叙利亚与以色列之间的对话在这方面似乎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的意见只反映一种真正的愿望,这就是保护和平,鼓励各方结束这场最后大冲突。在很大程度上,这一愿望产生于阿根廷境内犹太人社区和阿拉伯人社区的影响。它们都是创立我国的社区。然而,这一愿望的产生也是由于阿根廷参与了在联合国采取的每一项重大步骤。

自从大会通过第181(II)号决议以来,该项目就一直引起我们的关注,这反映在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历任秘书长举行中东问题和平会议的努力的支持上。

所以,我们还积极参加了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卡萨布兰卡、安曼和开罗首脑会议,而且正通过一系列正在加沙地带执行的城市规划、体育培训和动物健康项目来促进“白盔人员”的行动。

当我们在只能是真正的和平到来之际,再次参加这次有关中东的辩论时,我们认为需要忆及联合国中那些为调和中东和平作出个人努力者,即两位瑞典人和一位美国人:贝尔纳多特、邦奇和亚兰,他们最好地体现了必须在今天指引各方的现实主义精神与承诺。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大会在中东和平谈判的艰难和动荡时刻审议其议程上有关中东局势的项目。接连达成的历史性协议始于1991年10月的马德里和平会议,随后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然后是1995年9月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这为解决使以色列同其阿拉伯邻国长期严重分隔并使该区域人民长期失去和平、安全和繁荣的争端奠定了基础。

今年初，成功地举行了巴勒斯坦委员会以及巴勒斯坦全国权力机构的选举。澳大利亚对帮助这一进程感到自豪。然而随后出现了其他事态发展：对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的恐怖主义袭击；4月份在黎巴嫩南部发生的战斗；5月份以色列的选举；黎巴嫩的选举；继打通耶路撒冷隧道之后发生的战斗；开罗会议。所有这些事件都对不可避免的困难局势产生了影响。今天，在一年即将结束之际，我们发现再次面对沮丧、暴力的爆发、猜疑和愤怒以及被压抑的敌意。

我们长期以来认为和平进程提供了确保该区域人民能够一道生活的持久和公正和平的唯一可行机会。已确立的直接对话和有系统谈判的进程，符合各方的利益。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政府要求各方推动和平进程，履行它们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和承诺，包括在希伯伦的重新部署和开始有关最终地位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各方现在必须重新承诺争取和平解决其分歧，它们必须恢复直接对话。已经作出了就解决方法进行谈判的许诺。绝不能拖延或回避这些谈判。这是一种推动谈判取得尽可能最大和最快进展的共同责任。

澳大利亚在中东的长期政策，基于对以色列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内生存权利的根本和永久的承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也是一项根本原则。只有各方自己才能或应当力求预先判断或规定双方之间就具体行使这些权利所进行的谈判的结局。

澳大利亚支持根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全面解决中东争端。为了加强、补充和执行这些决议，我们完全支持马德里和奥斯陆协定以及根据这些协定所确立的谈判框架。

我们欢迎上月在开罗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的成功召开和进行。穆巴拉克总统及其各位部长们主持了这次会议，成为那种理智和常识做法的典范，这一做法可适用于其他区域性挑战。穆巴拉克总统展望未来而不是回首过去。他考虑的是如何最大限度地改善整个中东地区普通公民的福祉与生活质量。他谈到如何一道全力面对问题，如何一道全力找到解决办法，如何赢得世界其

他地区对中东的积极支持。我们热情赞扬和赞同他的做法。

鉴于向巴勒斯坦全国权力机构提供国际经济支持和实际援助的重要性，澳大利亚为奥斯陆协定的执行拨出2000多万澳元。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紧迫需求，这些资金正主要用于对他们十分关键的发展活动。我们正在如教育和培训、卫生、法律基础设施、水源和创造收入等领域中执行项目。

澳大利亚还一直乐于参与和平进程的多边轨道。我们尤其参与了有关武器控制和区域安全以及有关水源的工作小组。澳大利亚在这两方面都显示了经验和专业知识，并断定我们能够为该区域未来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澳大利亚还表明它对中东和平事业的承诺，正为驻西奈的多国部队和观察员作出重要贡献。其目前的指挥官是一位澳大利亚人。

忆及4月份在黎巴嫩南部发生的不幸事件，我们敦促以色列、叙利亚和黎巴嫩加倍努力，以在尽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达成一项和平解决方案。澳大利亚完全支持1989年缔结的《塔伊夫协定》，并表示希望它将得到充分执行。我们欢迎自内战结束以来的黎巴嫩第二次全国选举的成功完成。我们认为这些选举和黎巴嫩政府重新致力于的重建计划，为黎巴嫩经济的和平复兴提供了极好的基础。

澳大利亚将继续鼓励该地区所有各国进行建设性努力以实现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的目标。这个目标的实现将为加强区域安全提供重要基础。我们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加入该条约，尤其是应用无保障核设施的那些国家，并敦促该条约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不扩散义务。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最近缔结的军备控制文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经由相当大数量的中东国家签署，我们鼓励其他区域所有各国也这样做。

同样，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也是至关重要的，并将对该地区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澳大利亚深为关切伊拉克人民近年来所遭受的苦难。伊拉克人民福祉或其实是没有福祉的责任在于伊拉克政府。我们欢迎伊拉克最近同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条款,这将对向伊拉克人民提供基本必需品起一些作用。我们期待看到伊拉克政府最终和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强制性决议。

我们再次敦促伊拉克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只有提供这种合作,伊拉克才能得到国际社会所能接受的证明书,证明它不再建造、试验、储存或隐藏危险最大种类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国际上对谈判的支持,包括澳大利亚对谈判的支持并没有改变。澳大利亚敦促各当事方在它们自己所建立的基础上建设性地扩大成果;进行直接会谈;解决当前的障碍;在更广泛的战线上取得进展;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重新获得和巩固著有成效地共同努力的习惯。

最后,我重申澳大利亚已经表示长期致力于以建设性和实际的方式帮助实现中东地区稳定、繁荣和持久和平的目标。我们将继续在行之有效的范围内坚持这项承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中东和平进程是于1991年马德里和平会议开始的,会议是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召开的。这些决议的核心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随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以色列之间相互承认的历史性转折点、1993年双方签署的原则声明和随后的执行协定,这一进程获得了更大的势头。随后又有以色列同约旦之间的和平条约,还有若干其他积极事态发展,这些开始改变中东的面貌并表明该地区具有光明前景。

不幸的是,最近这一积极势头停顿了。各种事件退向对峙和紧张。严重威胁现在笼罩着整个进程。这是以色

列内塔尼娅胡政府所奉行政策的结果—从其政府的一般性政策开始,以其试图从关于以色列部队重新部署到希布伦以外地区的协议后退告终。

那个政府最危险的行径是它企图从和平进程的基础后退和拒绝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它恢复了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殖民主义定居点,然后企图绕过巴勒斯坦同以色列双方所达成的所有协定,并剥夺其内容。

使和平进程重新回到轨道上以及在已经取得的成就上扩大成果的正确方法是充分承诺并迅速执行已达成的所有协定。以色列一定不能在地面上制造新的事实和采取有害于巴勒斯坦人的措施,如对其土地和人民进行封锁。

叙利亚轨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走上正轨:通过将叙利亚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谈判在原来停顿的地方进行恢复和通过双方对它们之间的谅解表示尊重。我们在这里确认以色列从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全部撤出的必要性。

黎巴嫩轨道可以通过恢复谈判进行,其目的是为了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这项决议规定以色列全部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我们重申黎巴嫩有权得到在“愤怒的葡萄”行动的过程中对它所犯下罪行的赔偿。

和平进程包括除其他外,多边委员会旨在促进中东变革进程的谈判。它也包括举行年度会议,其目的是为了加强该地区所有各方之间的经济合作和改善其经济。

鉴于目前以色列政府的立场和政策,以及实际正在恶化的局势,和平进程的这一方面将不能继续下去。巴勒斯坦方面已经停止参加多边委员会,除难民委员会以外。至于区域经济合作而言,在巴勒斯坦经济仍然受到以色列政策破坏的情况下,这种合作不可能前进。出于具体的政治和经济原因,它根本是不可能的。以色列政府必须清楚地了解,它不执行它对和平的义务,就不能享受和平的积极方面。

阿拉伯民族安全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已经同意在保护以色列安全方面给予以色列优先考虑，并表示我们已准备为整个区域的安全而努力，在这样的时候我们不能同时同意确保以色列的安全要以巴勒斯坦安全、或更广泛地说阿拉伯民族的安全为代价。我们谋求所有有关各方之间利益的合理平衡。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反对这个区域的军事集团。我们还反对以色列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在我们这个小区域，在以色列存在着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监督的核反应堆是对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威胁，有着各种危险后果的核武器的存在也是这样。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表现出必要的决心来说服以色列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协助所有各方建立一个没有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阿拉伯海湾区域的局势继续构成问题。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尊重海湾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稳定与领土完整。我们特别指的是必须不干涉巴林国内部事务以及承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阿布穆萨以及小通布和大通布这三个岛屿的主权。

关于伊拉克，我们期待着结束这个国家人民的苦难。我们重申我们坚持伊拉克的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我们希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将是执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第一步，并希望这个兄弟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之间将恢复正常关系。

我们还期待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与其所有阿拉伯邻国建立正常关系，并期待伊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也建立正常关系。

关于兄弟的也门，我们支持它以和平手段努力恢复对红海汉尼斯群岛的主权。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们呼吁停止对它实行的制裁，并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提出的倡议的基础上解决当前的危机。

阿拉伯公民现正看着安全理事会，尽管在世界上其他地区有着无数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安理会却只对三个阿

拉伯国家实行全面的或部分的制裁，而没有对任何其他国家这样做。阿拉伯公民不能不对继续实行这种制裁的理由和标准产生疑问。我们期待着以我们对采取阿拉伯联合行动以及必须维护阿拉伯利益的信念为基础解决阿拉伯国家面临的所有问题。这只会有效地促进建立一个新的中东以及在地中海区域建立成功的和有效的伙伴关系，我们希望地中海区域将成为真正的和平与繁荣的海洋。在这方面，我赞扬阿拉伯国家在这个领域作出努力以及它们试图为整个中东问题找到解决办法，我特别赞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各国。

尽管中东局势正在恶化，那里的和平进程面临种种困难，我们继续致力于这个进程。我们希望这个进程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利以及建立一个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我们还希望这将导致在整个中东区域建立持久、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这次会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一些代表团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上午在大会我们听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和往常一样发言中捏造事实和散布谎言，以色列政府每天都精于此道。这一次的谎言涉及声称出自我国驻埃及和阿拉伯联盟大使的引语以及关于他在埃及亚历山德里亚大学的讲话。

媒介篡改一位政界官员的话已不是第一次。以色列代表本应提及第二天，即11月30日，《Al-Ahram》和《Al-Wafid》这两份报纸发表的更正，叙利亚大使在更正中否认被称为他所说的话，并指出他在亚历山德里亚大学的演讲的实质内容被篡改了。以色列代表也不提及这位大使在演讲中实际所说的话，这些话的大意是，在巴黎会议上，叙利亚是第一个呼吁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其中最危险的武器：核武器的国家。

叙利亚已作出了它的战略选择，这种选择是和平。这也是阿拉伯的选择。叙利亚大使还清楚地表明，如果以色列响应国际上以及阿拉伯人提出的要求，进而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按照马德里参照基准并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为基础的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是可实现的。这里不须提及叙利亚大使就以色列使用核武器所说的话。他确实宣布没有任何阿拉伯国家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阿拉伯人没有以这种武器威胁任何人。这个区域的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色列却没有加入。

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拥有其中最致命的武器，各种国际消息来源在证实以色列拥有200多枚核导弹时指出了这一点。正是以色列拥有这些武器对中东、地中海区域和欧洲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自从1994年年初起，叙利亚在这个大会堂中一再宣布其战略选择是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它已经声明它准备在马德里会议的框架内，并按照其基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8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的各项原则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恢复和平进程，并从前以色列政府停止的地方恢复和平谈判。叙利亚要求以色列政府接受这些前提，恢复1991年马德里会议之后开始的谈判，并执行以色列作出的撤至1967年6月4日边境的承诺。

在其发言中，以色列代表也使用了“恐怖主义”这一词，而他完全知道以色列是在该区域引进恐怖主义的始作俑者。在一次关于这个主题的电视访谈中，哈菲兹·阿萨德总统说，关心这个问题的人民是叙利亚的数十万人民，他们被从其家乡和祖国铲除出去，有些是在1948年和1967年。他们被迫逃亡至与巴勒斯坦的各阿拉伯邻国，一直并继续作为流离失所者生活，为建立自己的祖国而奋斗，以感到他们与世界其他民族并无不同。

总统补充说，他们逃亡叙利亚并非自愿；他们是被从自己的家园走的。叙利亚、黎巴嫩或约旦这些流离失所者最集中的国家，应该做些什么？把他们扔到海里去？难道能期望流离失所者不怀念其国家，不象其他民族一样热爱自己的祖国、热爱在自己的国土上的尊严和自由并需要

回归其怀抱？如果他们为世界所有民族珍惜和呼吁的价值而奋斗，谁能指责他们？

他问到，当数十年前被迫流离失所、背井离乡而仍在挣扎着回归家园的人们被认作是恐怖主义者或犯罪分子时怎么能够谈论某个国家的人权？这些生活在叙利亚的人，尽管遭受痛苦，却没有在该国内部从事任何暴力行动。如果他们的确进行这种行动，他们是在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南部，而不是在叙利亚。他说他们不是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部进行这些行动的那些人，而且补充道，他们应该被称为自由战士，而不是恐怖主义分子，因为他们在抵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以色列经常唱的魔鬼之歌使其成为最无权谈论恐怖主义的国家，尤其因为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是最形式的恐怖主义。前一会，代表们在这个大会上听取了黎巴嫩大使对以色列充满了恐怖主义行径记录的回顾。在此，我们想重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和黎巴嫩南部，甚至在黎巴嫩本土的屠杀是最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黎巴嫩领土或是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以色列持续进行其每日的恐怖主义行径是其缺乏与阿拉伯邻国和平相处的愿望的最明显证据。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今天，以色列当局代表在其发言中对我国进行了毫无根据的指控。相当明显，这种诬告的唯一目的是要转移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的注意力。我们想重申我们的立场以及我们对黎巴嫩人民的人道主义和道义支持。那些向外国侵占作斗争的人民是在行使其国际法承认的合法权利。他们无论如何不可能被称作恐怖主义分子。黎巴嫩南部人民有权为解放其祖国的权利而奋斗。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听取了占领黎巴嫩南部的以色列部队代表的发言，该发言把对其领土占领的抵制者描述成为恐怖主义分子，仅仅因为他们拒绝屈服于以色列的压迫，仅仅因为他们致力于自由，以及将其领土从这些暴行中解放出来。

这位戴着死亡手套的代表是否认为他已经蒙蔽了我们呢？他是否认为，世界就看不到我国领土的不可侵犯性

以及我们的独立和主权怎样日复一日地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遭到危害呢？他怎能可能如此狂妄地违反大会各种决议以及那些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当我们的孩子读到本国际组织的一个独立国家的代表某天完全藐视联合国以及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的时候，我们教给他们的将是怎样一种历史？

同一代表将自己放在法律之上时，竟敢援引法律和法统。他怎么能够把抵抗对其国家使用非正义武力的人描绘成恐怖主义分子？难道武力占领不是恐怖主义的实质吗？每当他声称对我国被占领土的侵略是一种恐怖主义行径，而对无辜人民及其房屋、学校、医院和公共设施的轰炸却可以称作自卫，他怎能相信他是在说服大会呢？我们怎能允许以色列占领者引用自卫权？

在21世纪前夕，当世界人民对我们组织实现国际和平与稳定的能力寄予希望的时候，我们不能接受他的这种逻辑。以色列部队对联合国在卡纳总部的轰炸炸死了几十个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及老人。救护车遭到轰炸，其他逃避坦克的私人车辆也遭到轰炸。里面仍然有人的房屋遭到摧毁；数十万人被迫迁移。这不是我们的想象虚构的事。

这一切都在我们眼前发生。我们目睹了数十个城镇、发电站、桥梁、学校和医院被摧毁。这能称为自卫，而同时对在满载占领我们领土的以色列士兵的军车的攻击却被称作是恐怖主义吗？这是什么逻辑呢？这种旁门左道的说法我们还需要恭听多久呢？

事实是，以色列的长期占领推动了暴力和毁灭的恶性循环。占领必须结束。安全区的借口注定要失败。和平只能在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社会多年来一直在派遣自己的士兵维持我国的和平。

我国政府承诺实现和平，并承诺在以色列占领结束时，承担自己所有的责任。为什么占领还要继续？他们拒绝尊

重我们的立场，不听从我们的智慧，但是他们忽视其他人的意愿还需要维持多少时间呢？现在是时候了，我们所有人都应该承认，真正的和平只能在公正的基础上实现，而且如果国际法的原则不能得到尊重，这一公正的基础也就不可能实现。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总务委员会将于1996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第4会议室举行会议，讨论若干国家建议将载于文件A/51/234和增编1中的题为“海洋法国际法院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增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要求。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于12月5日，星期四，下午恢复对议程项目21“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讨论，为了就项目下提交的某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大会将恢复对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议程项目41以及题为“《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44的审议，为了就这两个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同日下午，大会还将讨论题为“宣布12月7日为国际民航日”的议程项目162。

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大会将审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6时05分散会。